

鹿谷鄉參加南投縣全縣運動會競賽優勝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1090002603 號簽

- 一、鹿谷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培育本鄉參加南投縣全縣運動會(以下簡稱縣運)優秀體育選手，激勵運動競技士氣，提升運動水準，爭取本鄉榮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設籍本鄉之鄉民，截至申請時仍在籍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於縣運比賽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不得異議。
- 三、代表本鄉參加縣運國中小組及社會組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發競賽優勝獎勵金。
 - (一)個人項目：第 1 名獎金 1,000 元、第 2 名獎金 800 元、第 3 名獎金 600 元，競賽獎金依參賽人數多寡發給，如下規定：
 1. 參賽人數 2 人以下，不頒發獎金。
 2. 參賽人數 3 人，頒發第 1 名。
 3. 參賽人數 4 至 5 人，頒發第 1、2 名。
 4. 參賽人數 6 人以上，頒發第 1、2、3 名。
 - (二)團體項目：第 1 名獎金 5,000 元、第 2 名獎金 4,000 元、第 3 名獎金 3,000 元，競賽獎金依參賽隊數多寡發給，如下規定：
 1. 參賽隊數 2 隊以下，不頒發獎金。
 2. 參賽隊數 3 隊，頒發第 1 名。
 3. 參賽隊數 4 至 5 隊，頒發第 1、2 名。
 4. 參賽隊數 6 隊以上，頒發第 1、2、3 名。
- 四、符合上述申請資格，個人項目以同一競賽種類擇一申請，優秀選手獎勵金年度內以個人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。
- 五、有下列之情形經查屬實者，隨即取消申請資格，停止給獎或收回已發給之獎金。
 - (一)使用運動禁藥、冒名頂替、作弊等違背運動道德之重大情事。
 - (二)所提交之相關證明文件，有偽造、變造或作不實之證明。
- 六、優勝獎勵金申請及領取方式：
 - (一)申請文件：申請表、領據、身份證明文件、存摺影本、成績證明或獎狀、申請獎金人員名冊(團體組)。
 - (二)申請及領取對象：個人項目由個人提出申請及領取，團體項目由學校、領隊或教練提出申請及領取。
- 七、本獎勵金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並於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